关于公车租赁征集入围公告的二次更正说明

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你中心就2021-2022年度安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(定点采购)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JCN2021-001）采用承诺入围的方式组织招标，现对**2021年8月2日发布的更正公告**部分内容进一步明确说明。更正情况如下：

1. 更正内容

**更正前：2021年8月2日发布的更正公告：▲**2、所有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，标项一9座（含）以下车辆使用性质须为“租赁”，标项二9座以上车辆使用性质须为“营运”并具有《道路运输证》（车辆使用性质以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）；其中，响应方自有车辆（为响应方合法拥有，且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相一致）规模应在10辆（含）以上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▲**2、所有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。

标项一9座（含）以下车辆使用性质须为“租赁”或“营运”。“租赁”须提供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《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》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，“营运”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（车辆使用性质以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）。标项二9座以上车辆使用性质须为“营运”并具有《道路运输证》（车辆使用性质以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）；其中，响应方自有车辆（为响应方合法拥有，且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相一致）规模应在10辆（含）以上。

其它未涉及部分仍以原招标文件及原更正公告为准。

安吉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